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盈利情况及发展阶段，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

本次《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沈汉标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考核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及子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确定的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

议案》。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薪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标准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本次《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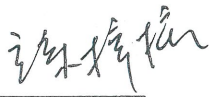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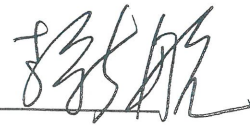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



李新航



2019年4月12日